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公司资产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莲湖产业管理办公室”）无偿并无条件全权负责代卖公司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搬迁房屋原地补偿的与搬迁房屋同等面积的回迁房屋，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合理使用公司资产使其产生更好的效益。

公司此次出售该部分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刘海军先生及李宏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刘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王伟雄、郝培文、陈希敏

2014年7月15日